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VO NGOC KHANH（中文姓名：武玉慶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VO NGOC KHANH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VO NGOC KHANH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記載「112年6月中旬某日起~112/07/23」更正為「112年6月中旬某日起~112/07/24」）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有「得易科罰金之罪」與「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」者，不得併合處罰，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3條所定；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

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4年2月3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具狀簽名之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之類型、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屬不同，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兼衡其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並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除更正部分外，其餘均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VO NGOC KHANH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除原宣告之有期徒刑外，另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依聲請範圍，尚無其他宣告相同種類刑罰得併予定其執行刑，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即可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涂靖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VO NGOC KHANH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